

“打卡鼓西，漫步斜街”文化消费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打卡鼓西，漫步斜街”文化消费活动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项目策划与执行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 北京设计之都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7月17日



合 同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甲方)“打卡鼓西,漫步斜街”文化消费活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项目策划与执行(服务名称)经北京设计之都发展有限公司以24CNIC-021657-56号磋商文件在国内邀请(公开/邀请)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设计之都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 项目策划与执行

数量: 1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2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万元整)。

分项价格: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自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50% 款项,即¥ 1,1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待项目圆满完成,同时顺利结项,且相关材料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50% 款项,即¥ 1,1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5、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2024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以本项目最终实施周期为准）

服务地点：鼓楼西大街（以本项目最终实施周期为准）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乙 方：北京设计之都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程义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115 号

地 址：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甲 29 号楼 3 号院

邮政编码：100000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010-63134720

电 话：010-5973523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2306756521D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雍和支行

账 号：010903744001 20112011005

账 号：91040154800004649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项目概况

2.1 甲方委托项目内容：

- 2.1.1 “打卡鼓西，漫步斜街”文化消费活动（下文简称为“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 2.1.2 活动相关宣传推广工作（需甲方配合乙方完成）。

3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关于本次活动的重点工作安排和注意事项，并配合乙方顺利开展此次工作；
- 3.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内容，以及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向乙方确认项目进度，确保准确无误；
- 3.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项目的服务费。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可根据甲方对本次活动的工作方案的确认意见及实际情况在不超出本合同范围内进行相应调整;
- 4.2 乙方应在约定日期内完成合同内所涉及到的工作;
- 4.3 乙方应按照由甲方确认的本次活动项目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完成对本次活动的策划、组织执行与宣传推广等工作;
- 4.4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落实本次活动开展所需注意的事项。在活动组织开展过程中, 甲方应配合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统筹协调、资源对接、信息发布、宣传推广、报批等工作;
- 4.5 乙方负责相关活动的治安、安全、消防、卫生、交通、疏散、紧急救护医疗等各项工作, 并在办理相应审批/备案后, 备存审批/备案文件的复印件;
- 4.6 乙方提供的服务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及时与甲方保持沟通, 确保活动最终成果满足甲方需求。服务成果的修改, 需双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最终确认。

5 价格构成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包含策划费、制作费、设计费、场地费、人员费、专家费、劳务费、税费等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6 不可抗力

-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7 税费

-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 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

王瑞明



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出现下述情形的情况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9.1.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2.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第三方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 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无)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



王明

